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树勋竹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树勋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3616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C53C83

地址：湖南省安化县长塘镇合振村第十六组

我局于2023年3月7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8月开始擅自占用长塘镇合振村大冲一组土地99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993 m²）修建湘竹竹器加工厂，2019年10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执法测量图》
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户口本复印件
7. 场地租地合同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长告〔2023〕004号），你单位主动

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1、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93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993 m²土地，其中林地993 m²，按20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986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993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